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 4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4 人。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268.50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和原有自然人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可达”）增资，这一事项将有利于增强雷可达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快实现其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